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与中牧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的书面审议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增加 2017 年度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牧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根据实际需要与市场情况继续向中牧总公司采购生产原料，2017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由 3,000 万元调增至 15,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参考标准，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可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货的稳定性，维护公司与供货商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市场战略。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增加2017年度与中牧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书面审议意见签字页)

委员:

岳虹

马战坤

吴冬荀

2017年11月6日